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医〔2016〕93号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4起医药购销和医疗 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市医院管理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4起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问题的通报》（国卫纠发〔2016〕1号）转发给你们。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4起案件为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计

生单位要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行业纪律的要求，大力加强职业道德、纪律法制和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办典型行风案件，进一步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树立良好的卫生计生工作形象。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国卫纠发〔2016〕1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4 起医药购销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和联系单位，委预算管理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计生单位认真落实中央要求，高度重视行业作风建设，建章立制，严格监管，坚决纠正卫生计生系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有力促进了行业作风的不断转变。卫生计生系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纠风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风问题。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卫生计生系统 4 起行业不正之风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陕西省部分医疗机构负责人在合作投放医疗设备过程中

收受贿赂案件

陕西省淳化县中医院、汉阴县人民医院、汉滨区人民医院、紫阳县人民医院、石泉县中医院、留坝县人民医院等多家基层医疗机构违规融资配置 CT、MRI 等大型医用设备,在与江苏国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宇恒科贸有限公司安康医疗器械分公司进行合作投放医疗设备过程中,收受巨额贿赂并约定按检查量提成。该案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淳化县中医院、汉阴县人民医院、汉滨区人民医院、紫阳县人民医院、石泉县中医院、留坝县人民医院等共计 10 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二、河南省安阳由安糖尿病专科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件

河南省安阳由安糖尿病专科医院采取捏造财务数据、编造虚假病历等手段,套取医保资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共计 522 万元。医院行政管理、医生、护士、会计、医保经管等 12 名人员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医院办公楼和其他财产被查封;市医保经办机构 3 名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三、黑龙江男子骨折手术费用清单出现妇科手术项目问题

黑龙江省医院手术室微机操作员因疏忽大意,在为一男性骨折患者录入手术收费项目时错将“卵巢囊肿剔除术、腹式全子宫切除术、子宫次全切除术、输卵管切除术”4 项收费录入;手术室负责人未对该收费项目做二次复核工作,导致该收费内容出现在患者一日费用清单中。随后,黑龙江电视台播出了“黑龙江省医院男性手术费用清单出现妇科术式”的报道,东北网发出了“男子做骨折手术费用清单出现子宫切除等 4 项妇科手术费”的连续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经研究,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对该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给

予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警告处分；黑龙江省医院给予手术室直接责任人解除聘用合同处理，给予手术室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停止工作、作出深刻检查处分，给予主管院领导、护理部负责人通报批评处分。

四、湖南省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专家跑场费”被媒体曝光问题

湖南省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征得患者家属同意邀请外院专家会诊手术后，未严格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2号）履行会诊流程，直接邀请外院专家到该院为6名肾结石患者进行会诊手术。该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及管床医师违规直接向患者家属收取专家会诊手术包干费现金共计32000元，其中会诊专家餐宿花费2000元，其余3万元现金直接交给外院专家。随后，湖南经视播出了“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向患者收取‘专家跑场费’”的跟踪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经研究，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责令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立即对科室私自乱收会诊费问题进行整顿，并在全省医疗管理工作会议上予以点名通报批评；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对违规收费的两名医师作出停止执业三个月的处理。

以上几起典型问题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反映出在医疗机构管理中还存在隐患。卫生计生系统广大从业人员一定要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要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严肃行业纪律，加强修养，依法执业，廉洁从业，过好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守住底线。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计生单位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

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相关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行业纪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广大从业人员的纪律法制教育。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卫生计生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发生重大行风问题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和单位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以严明的纪律维护“九不准”等行业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加强卫生计生行业作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印发

校对:王乐陈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印发
